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P750-03

修正案号: 39-9270

一. 标题: 机翼-机翼闪电防护板-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Pacific Aerospace 公司的所有序列号且安装有机翼闪电防护板的 750XL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NZCAA AD DCA/750XL/21 (2017年12月15日颁发)
- 2. Pacific Aerospace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MSB) PACSB/XL/092 第 2 版(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机翼闪电防护板与机身电搭铁不充分,可能导致油箱闪电防护效果降低。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NZCAA AD DCA/750XL/21(2017 年 12 月 15 日颁发)中 "Requirement"和 "Compliance"的内容执行。

第1页共2页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